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海外監管公告

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決議公告

及

獨立董事意見

本公告乃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發之《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決議公告》及《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建光

中國·青島，2022年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蘇建光先生及王新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武成先生、馮波鳴先生、王軍先生及王芙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燕女士、蔣敏先生及黎國浩先生。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8 日至 2022 年 2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书面议案的方式进行。会议通知已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 9 人，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其他董事均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有效表决，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表决通过了《关于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联董事苏建光、李武成、王新泽、王军及王芙玲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都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严格监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经审阅公司出具的《关于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我们认为该报告是客观、公正的，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一致同意该报告。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关于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

评估报告》。

二、表决通过了《关于制定〈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苏建光、李武成、王新泽、王军及王芙玲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经审阅，公司制定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明确了公司风险预防处置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建立了风险报告与信息披露制度，充分考虑了可能存在的风险，并针对可能出现的不同情形制订了应急处置方案，能够有效防范、降低风险，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公司资金安全，具有可行性。本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风险处置预案。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8日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就《关于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都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严格监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经审阅公司出具的《关于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我们认为该报告是客观、公正的，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一致同意该报告。

2. 就《关于制定〈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

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制定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明确了公司风险预防处置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建立了风险报告与信息披露制度，充分考虑了可能存在的风险，并针对可能出现的不同情形制订了应急处置方案，能够有效防范、降低风险，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公司资金安全，具有可行性。本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风险处置预案。

（以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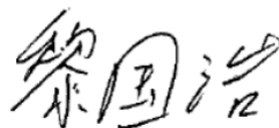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李 燕



蒋 敏



黎国浩